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大堂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麥融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張嘉鉛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林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梁家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退任董事柯國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因此受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因此受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總數，擴大通告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特別決議案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及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形式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分別整體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秘書作出為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7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23年6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柯國樞先生。